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及

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限额和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天津博迈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投资审批权限

投资的理财品种为中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联关系说明

天津博迈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内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天津博迈科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 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一)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天津博迈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天津博迈科使用不超过额度人民币 5.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天津博迈科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